



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

社会契约论


他的思想是革命的，而且他的写作导致了情感以及情感的表达方式的革命，他改变了未来的艺术。

——罗曼·罗兰

Jean-Jacques Rousseau

〔法国〕让-雅克·卢梭 著 陈红玉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57502


双语译林
壹力文库
020

〔法国〕让-雅克·卢梭 著
陈红玉 译

社会契约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契约论：汉英对照 / (法) 卢梭 (Rousseau, J.J.) 著；
陈红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0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书名原文：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
ISBN 978-7-5447-2330-5

I. ①社… II. ①卢…②陈…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政治哲学—法国—近代 IV. ① H319.4 : D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0385 号

- 书 名 社会契约论
作 者 [法国] 让-雅克·卢梭
译 者 陈红玉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王秀莉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8
字 数 86千字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330-5
定 价 18.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前言

可笑我自不量力，竟不知能力有限，多年之前率尔操觚写大部头的著作，该书早已中途而止，所剩墨迹只是些残章断简，其余已茫然无存。取其中精华部分汇集为这部小册子，我认为会对世人有借鉴的价值。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开卷之主题.....	1
第二章 早期的社会.....	2
第三章 强者的权利.....	4
第四章 论奴役.....	5
第五章 必须时时回顾原始的契约.....	9
第六章 论社会契约.....	10
第七章 主权体.....	13
第八章 文明社会.....	15
第九章 论财产权.....	16
第二卷	19
第一章 主权不容放弃.....	19
第二章 主权体不容分割.....	20
第三章 公众的意志是否会出错.....	22
第四章 主权的局限性.....	23
第五章 决定生与死的权力.....	27
第六章 论法律.....	29
第七章 论立法者.....	32
第八章 论人民.....	36
第九章 续.....	38
第十章 续.....	40
第十一章 形形色色的立法体系.....	42
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	44

第三卷	46
第一章 概论政府.....	46
第二章 各种政府的组织原则.....	51
第三章 政府的分类.....	53
第四章 民主制.....	54
第五章 贵族制.....	56
第六章 君主制.....	58
第七章 混合政府.....	63
第八章 任何政府的形式都不适合于所有国家.....	65
第九章 好政府的标志.....	70
第十章 政府滥用权力及其堕落的倾向.....	72
第十一章 政治实体的死亡.....	74
第十二章 主权体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力.....	75
第十三章 续.....	76
第十四章 续.....	78
第十五章 代理人或代表.....	79
第十六章 政府的制度并非契约.....	82
第十七章 政府的体制.....	83
第十八章 防止政府篡权的措施.....	84
第四卷	87
第一章 普遍意志不可摧毁.....	87
第二章 投票.....	89
第三章 选举.....	92
第四章 罗马的公众议事集会.....	94
第五章 护民官署.....	102
第六章 独裁.....	104
第七章 监察法庭.....	107
第八章 民间的宗教.....	109

第一卷

我的意图是研究政治风云变幻的社会，看有哪种政体以及稳固的施政纲领既考虑到人的本性，又顾及法律的实质。在这一探索的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综合论述权力的范围以及利益的表现形式。如此分析，“义”和“利”便浑然不可分矣。

落笔开篇，我并无意先把该书的重要性加以论证。也许有人会问我：你是君主还是立法者，为何要撰文评论政治？我的回答是两者皆非，其实这也正是我评论政治的原因。假如我是君主或立法者，我就没必要浪费时间发表议论了；我会身体力行的，或者索性缄口不语。

我生为一个自由国度的公民，而且也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成员，虽然人微言轻，但享有投票选举的权利，这就要求我负有关心公众事务的义务。每当我虑及政府的问题，通过研究我总能找到新的理由热爱我自己国家的政府，这给我以幸福感。

第一章 开卷之主题

人，生来自由之身，却无处不披枷戴锁。那些自以为是主子的人，实际上却奴性更强。这种变化是怎么发生的呢？对此我无从得知。这一点如何能够合法化呢？这个问题我自以为可以回答。

倘若只考虑强权以及强权所施加的影响，我会说：“一个民族被迫屈从他人，只要它认命了，那就很好；但它一旦有能力挣脱枷锁，而且这样做了，那就更好了。因为别人有权剥夺一个民族的自由，而这个民族也同样有权重获自由。这说明它重新夺回自由是合情合理的，或者说别人没有理由剥夺它的自由。”社会制度是一种神圣的权利，是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这并非自然的权利，而是必须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问题是怎样才能确定其中究竟是什么样的契约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很有必要梳理清楚以上陈述的各点。

第二章 早期的社会

在所有的社会形态中，最为古老的社会，即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子女在天性上依附于父亲，这只是因为他们的生存需要依赖他。一旦这种需要不复存在，他们的自然契约便自动解除了。子女获得了自由，不再服从于父亲，而他们的父亲也不再对他们负有责任，双方都平等地获得了独立。如果他们仍然相互依存，那就不再是自然形态的了，而是他们自己的选择，使他们联合在一起。家庭处于这种状态，完全是靠双方的契约维持的。

这种共同的自由是人性所产生的结果。人类的第一法则就是关心自身的生存，最需要照料的就是人类自己。一个人到了懂事的年龄，就能够判断怎样才是保护自己的最佳方式，于是他就成了自身的主人。

因此，我们可以将家庭视为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国家首脑具有父亲的形象，而人民则是子女的形象。所有的人生来都是自由和

平等的，只有看到有利可图时，才把他们的自由主动交出去。唯一的区别是：在家庭中，父亲爱他的子女，对他们关怀备至，而国家的统治者对人民却缺乏这种感情，发号施令的乐趣取代了爱。

格洛蒂斯否认人世间所有的政府都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的。他举出了奴隶制的例子。他在推理时方法独特，总是推出事实以正视听。^①我们也许可以想出更合乎逻辑的方法，但恐怕唯有他的观点对暴君最为有利了。

根据格洛蒂斯的看法，究竟是全人类属于一百个领头人，还是这一百个领头人属于全人类，是让人怀疑的。不过，他在他的书中似乎更倾向于第一种观点，这也是霍布斯的观点。这些大作家认为：人类就是牛群，而每一群牛都有一个主人；主人照管牛群，只是为了把牛一只只吃掉。

正如牛倌在本质上优越于牛群一样，人类的统治者在本质上也比人民高一筹。费罗指出，卡里古拉皇帝也曾有过这种类比，并做出了合理的结论：要么君主是天神，要么人民就是牲畜。

卡里古拉的理论及霍布斯及格洛蒂斯的观点不谋而合。其实，早在他们之前，亚里士多德就曾说过：人在天性上根本就是不平等的，有的生就当奴隶的命，而有的天生就是主宰他人的。

亚里士多德的话是对的，但他错将结果当成了原因。凡是在奴役下出生的人，呱呱堕地就是奴隶，这是再明白不过的道理。奴隶们披枷戴锁，丧失掉了一切，甚至也丧失了对自由的渴望。他们甚至就像尤利西斯的同伴们喜欢当牲畜一样，喜欢被别人奴役。^②不过，如果说有人按天性就是奴隶，那只是因为奴隶制是违背人的天性的。最初的奴隶是强权的产物，而他们的懦弱又使他

^① “据悉，在调查公众权利的情况时，常常只会看到一段段侵权的历史；花费时间进行深入研究是一种无利可图的愚蠢行为。”（见论文《法兰西在与邻国关系中的利益》——德·阿冉松侯爵著）而对此，格洛蒂斯却身体力行。

^② 见普鲁塔克的短篇论文《动物之理性》。

们永远为奴。

至此，我还只字未提亚当国王，也未提挪亚皇帝的情况。挪亚皇帝是瓜分世界的三大君主的父亲。一些舞文弄墨的人把这三大君主比作罗马神话中农神的儿子。我写文章是有节制性的，希望读者对此存有感激之心。因为我就是那三大君主之一的直系后裔，或许还是他们中长子的后裔呢。如果细加考证，说不定我还是人类合法的君主哩。谁知道呢？不管情况怎样，反正没人会否认亚当曾经是这个世界的君主，就像鲁滨孙曾是荒岛上的国王一样。确切的原因即：他曾是唯一的居民。统治那样一个王国，有一个很大的优势是：他稳坐王位，根本不用害怕叛乱、战争或阴谋诡计。

第三章 强者的权利

强者也不会永远都是强者，自始至终地主宰别人，除非他把武力变为权利，将别人的服从转为义务。“强者的权利”就是由此而诞生的。“权利”一词听上去颇具讽刺意味，但实际已作为规则确定了下来。可是，这个词难道永远都解释不清吗？武力是一种实力，我看不出它怎么会对道德观产生影响。向武力屈服是条件所迫，并非出自个人意愿，充其量也只是权宜之计。这在哪一方面能跟道德义务相提并论呢？

我们可以暂时假设这种所谓的权利是存在的。我认为这种现象只会生出令人不知所云的胡言乱语。因为一旦武力变成了权利，原因与结果便会前后倒置，一种强权征服了另一种强权，便会继承属于消亡者的那部分权利。违抗者只要可以逍遥法外，不受惩

罚，那么这种行为很快便会合法化。强者总是对的。可是，问题在于如何才能成为强者呢？随着一个政权的灭亡，依附在上边的权利也消失了，又怎能提到它的效力呢？既然武力可以强迫别人服从，就没必要倡导服从的义务了。假如不是靠武力强迫别人服从，别人也就没有义务非得服从了。因而，“权利”一词是毫无意义的，没有对“实力”的解释增加一丝一毫的内容。

服从掌握实力的人吧！如果说此话的意思是“向武力低头”，倒是合情合理的警言妙句，不过也是多余的。我认为，还没有人违背过这条道理。一切权力都来自上帝，这我承认，但所有的疾病也都来自上帝呀。没有人禁止我们寻医问药呀！假如我在森林边遇到强盗拦路抢劫，在武力的强迫下，我会乖乖地交出钱包。可是，倘若我能够想方设法保住钱包，我还会为良心所迫，将钱包递给对方吗？不管怎样，强盗手中的枪毫无疑问就是“实力”！

所以，我们必须承认，靠武力是不能产生权利的，人们只有义务服从合法的权力。在讨论中，我们不时地要回到最初的问题上。

第四章 论奴役

鉴于任何人对自己的同类都不拥有自然的权力，而且单凭武力根本无法产生权利，所以人世间所有合法的权力都必须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

格洛蒂斯说：“如果一个人可以放弃自由，成为主人的奴隶，为什么一个民族就不能够放弃自由，臣服于一位君主呢？”这段话中有几个词意思含混，需要做出解释。此处我们仅仅澄清“放弃”一词的含义就行了。“放弃”包含着“给予”或“卖”的意思。

一个人沦落为他人的奴隶，绝不是把自己“给”了人，而是“卖”掉了自己，至少是为了换取生计。可是，说把一个民族卖掉，能换回些什么呢？君主根本不是施财于民，而是取财于民；根据拉伯雷的说法，他们需要的钱财绝非小数目。这么说，臣民们把自己献给君主时，难道会要求君主同时接纳他们的财产作为条件吗？倘若出现这种情况，我看不出他们自己还能剩下什么了。

可以说，专制者给予臣民的是过太平日子的保障。这话说得倒是漂亮。可是，如果专制者野心膨胀，对其他的政权发动战争，如果他欲望无穷，朝臣们鱼肉百姓，其蹂躏甚于民间的纷争所造成的灾难，臣民们从中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呢？如果人民为了过平静的日子，要以面临灾难作为代价，那么利在何处？在地牢里过日子倒是很平静，但单凭这一点就能使地牢成为人们的向往之地吗？希腊人曾经安安静静地待在独眼巨人的岩洞里，还不是在等待着被一个个地吃掉。

要说一个人平白无故地将自己送给别人，一分钱也不要，那可是不可思议的荒唐行为。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因为脑子正常的人是绝不会如此行事的。要说整个民族都这样做，就等于在指一个民族的人都是疯子，而权利不能基于疯狂的行为之上。

即便一个人可以出卖自己，也不能够出卖他的子女。因为他的子女生来是人，应该有自由之身。他们的自由属于他们自己，除他们之外，任何人都无权支配他们的自由。他们未到责任年龄之前，他们的父亲可以代表他们制定一些规矩保护他们，维护他们的利益，然而却不能无可挽回地、无条件地将他们的自由送给别人，因为这种赠送会违背自然秩序，是滥用父亲的权力。所以，一个专制的政府要成为合法的政府，就必须让每一代年轻人都可以自由地决定是接受它还是拒绝它；如果做到这一点，该政府就不再是专制的政府了。

一个人放弃了自由，就等于放弃了人格，放弃了作为人的权利，

也同样放弃了自己的义务。对于一个放弃了一切的人，就不可能再有补救之药了。其实，这种放弃是违背人的天性的；若是丧失了意志的自由，一个人的行为就完全没有道德意义了。任何契约，如果规定一方拥有绝对的统治权，另一方必须绝对服从，就是不合乎逻辑的，是无效的。谁要是什么都索取，便什么也得不到，这难道还不明显吗？没有对等的交换，没有共同的义务，单凭这一点到头来还不是一场空吗？我自己的奴隶能有什么权利跟我讨价还价呢？他的一切都是属于我的，他的权利也是属于我的，如果我拥有了这种权利却和我自己过不去，岂不成了大笑话。

格洛蒂斯之流叫嚷，说在战争中又找到了一种理由为所谓的奴役权开脱。他们声称，胜利者有权处死战败者，而战败者可以用自己的自由为价码赎买他的生命：他们认为这种交易是比较合法的，因为这样对双方都有好处。

但显而易见的是：这种处死战败者的权利是无法从战争状态获得的。人们生活在独立的原始条件下时，往来并不频繁，不足以构成和平状态或战争状态，单单这一点就说明，人们并非生来就是敌人。在人与人之间，挑起战争的原因不是相互之间的争吵，而是对财物的抢夺。仅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不能构成战争状态的，而只有财物的利害关系才会构成战争状态。

人与人之间的私人战争不能存在于自然状态中，因为此处没有固定的财产；它也不能存在于社会里，因为这儿的一切都处于法律的威慑之下。私人的纷争、决斗和冲突不会构成任何一种状态；至于法国国王路易九世颁布法令所允许、后又被“上帝之和平法令”禁止的私人战争，那纯粹是封建政府滥用权力的结果，是不合理制度的产物，是违背自然正义法则的，也是跟公道的政策唱对台戏的。

战争涉及的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在战争中，人们完全是出于偶然才相互为敌；他们不是作为个人，

甚至不是以国民的身份，^①而是作为士兵卷入了战争；他们已经不再是祖国的成员了，而成了祖国的捍卫者。换言之，一个国家只能和另一个国家为敌，不能与个人为敌，因为本质不同的事物之间是不会有真正关系的。

这一原则和古往今来所有的制度都是一致的，也符合所有政治社会的一贯行为。宣布开战与其说是对敌国政府的警告，倒不如说是在告诫对方的人民。外来入侵者不预先宣战，就劫掠、杀戮或拘禁别国君主的臣民，不管这个入侵者是国王、单个的人还是一个民族，都已经不是战士了，而成了土匪。即便在战争的胶着期，一位公正的君主也会尽自己的能力获取敌对国的公共财物，然而却尊重敌对国的人民以及私人财产；他尊重的是他本人的权利赖以存在的原则。鉴于战争的目的是征服敌对国，只要敌对国的保卫者拿着武器，战士们就有权杀死他们。然而，对方只要一缴械投降，就不再是敌人了，也不再是敌人的工具了；他们又成了普通人，此时任何人都不再拥有剥夺他们生命的权利。有的时候，无需杀戮一兵一卒就可以摧毁一个国家。为了夺取胜利，破坏是不可避免的，但战争无权造成过多的破坏。这种原则并非格洛蒂斯的发明创造，也不是基于诗人的构想，而是从事物的本质中提取出来的，以推理作为基础的。

征服权的基础并非他物，而是强者的法则。如果战争并未赋予胜利者屠戮战败国人民的权利，那他也无权、无理由对他们实行奴役。只有在无法奴役敌人的时候，参战者才有权将他们杀死，所以，

^① 对于战争权，罗马人的理解和尊重要超过天下任何别的民族；关于这一点，他们有着极细的规定：如果不明确地表明抗敌的意愿，并且指名道姓地说出自己的敌人，公民不允许参加志愿兵。小加图最初在波比留斯麾下服役，当该军团重组时，老加图写信给波比留斯，说如果他希望他的儿子继续在他手下任职，他就必须重新进行军事宣誓，因为头一次的誓言已无效，小加图不能再拿起武器杀敌了。老加图还写信给他的儿子，让他万分小心，未重新发誓前千万不要参战。我知道，有人可以引用克鲁修姆围城战以及其他孤立的事件驳斥我，而此处我所引用的是法律和习俗。罗马人极少违犯法律，而其他的民族则无如此良好的传统。

奴役他人的权利是无法从杀戮权那儿产生的。让战败者用自由为代价去赎买胜利者没有合法权利进行支配的生命，是一种不公平的交易。将生与死的支配权建立在奴役权之上，又将奴役权建立在生与死的支配权之上，这样的观点就陷入了恶性循环的怪圈。

即使我们假设一下世上果真有这种可怕的杀戮权的存在，那么，战争产生的奴隶，或战败方的人民，除却被迫服从主子之外，再不会承担别的义务。胜利者索取到了跟战败者生命等值的东西，所以并未施恩于对方。他摧毁了战败者，但不是采取无利可图的方式，而是对其进行了剥削。胜利者以武力征服了战败方，但他并未获得其他的权利，而且远远没有获得，所以战争状态仍在双方之间持续着。他们之间共同的关系是战争导致的结果，战争权的延续表明他们之间不存在和平协约。他们倒是达成了某种协议，但这种协议丝毫没有消除战争状态，却意味着战争状态在持续下去。

所以，无论怎么看待这一问题，“奴役权”都是“镜花水月”，这不仅仅因为奴役权不能够证实是合理的，也因为它完全是一派胡言，是根本没有任何含义的。“奴役”一词跟“权利”一词是相互矛盾的，也是相互排斥的。无论是在人与人之间，还是在一个人与一个民族之间，如下的语言听起来都会十分荒唐：“我跟你订一项契约，一项完全要你做出牺牲而由我受益的契约。这项契约我愿意遵守就遵守，而你一定要服从我的意愿，让你遵守你就得遵守。”

第五章 必须时时回顾原始的契约

即便让我退一步，同意我在上文中驳斥的观点，专制主义的吹鼓手们也照样会站不稳脚跟的。降服民众和统治社会之间总会

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如果一个人陆陆续续奴役了许多独立的个人，不管他们的数量有多大，他和被奴役者也只能以主人和奴隶的形象出现，让世人丝毫看不出他们是统治者和人民的关系。他们可能是一群乌合之众，但肯定不是一个团体，因为他们既没有共同利益，也不会成为一个政治实体。这样的一个人，即便奴役了世界上一半的人口，也只是孤家寡人；他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总是格格不入，所以永远都属于个人利益的范畴。他一旦命赴黄泉，他遗留下的帝国就会失去凝聚力，很快便会分崩离析，就像一棵橡树被火焚毁，轰然倒地化为灰烬一样。

格洛蒂斯说过：“一个民族可以把自己献给一位君主。”根据格洛蒂斯的这句话，这个民族在尚未把自己献给君主之前就已经形成了。献礼本身是一种民间的行为，需要公众做出决议。我们可以先不考虑这个民族委身君主的行为，而应该细细琢磨一下人民究竟是通过什么样的行为才形成了一个民族的。因为这一行为发生在献礼之前，是社会名副其实的基石。

的确，倘若先前没有契约的存在，那么，此时除非在投票中大家一致通过，否则少数人有什么义务非得接受多数人的决定呢？这个群体中有一百个人想依附于一个主人，可他们有什么权利代表另外十个不愿依附主子的人投票呢？多数人投票通过一项制度，这本身就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这表明以前至少有一次表决是大家一致通过的。

第六章 论社会契约

据本人拙见，如果人类在自然状态中生存遇到的障碍超过了个人在同一状态生存所需要的能力，那么原始的条件就无法再持

续下去了。人类如不改变生存的方式，就会遭到灭顶之灾。

鉴于人们没有能力创造出新的力量，而只可以联合及操纵现存的力量，那他们保证生存的唯一途径就是将分散的力量合在一起，克服任何一种阻力。这种凝聚在一起的力量，由同一动机协调指挥，共同采取行动。

只有若干个人联合起来，才可以产生这种综合的力量；然而，一个人的力量及自由是维持他自身生存的主要手段，那么，怎样才可以将他的力量与别人的力量聚合在一起，又不至于把自己置于危境中，而且不至于忽视自身的利益呢？这一困难触及的正是本章的主题，可以用以下的话加以阐述：“力求寻找到一种联盟，以集体的力量保护每一成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每一个人都与其他的人联合在一起，自己就是自己的主人，依然跟从前一样是自由之身。”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从社会契约那儿能找到答案。

契约的各条款都非常精确，由契约的性质决定，哪怕是最微小的变更都会令契约变成一纸无效的空文。这些条款虽然从不做正式的表述，但无处不在发挥着效用，得到人们普遍的默认。如果社会契约的规矩遭到破坏，每个人都会重新获得他原始的权利以及自然的自由，然而却失去了他当初用自然的自由所换取的社会自由。

契约的诸条款，根据我们的理解，可以归纳为一条，即每一个成员都把自身以及他所有的权利交给了整个社会。首先，因为每一个人都做出了彻底的奉献，所以条件对大家都是一样的；正是因为条件对大家全都一样，所以也就没有人乐意为他人制造麻烦了。

其次，由于这种奉献是不讲条件的，所以缔结的联盟就是完美无缺的，每一个成员都不再强调他的权利。如果人人都得到权利，在个人与公众之间又没有权威裁断是非，于是在某些事情上个人便成了自身的裁判，他很快就会要求事事都自己做主。这样一来，社会又处于自然状态了，联盟势必会成为暴君的工具，或者不复存在。

最后，鉴于每一个人都将自己奉献给了大家，也就等于没有